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528號

原　　告　林秋英
　　林富美
　　林政榮
　　林龍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被　　告　趙淑容
訴訟代理人　蔡佑明扶助律師
被　　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
　　朱麗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之應給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附表二所示。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如附表一之應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如附表一之應供反擔保金額欄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及其但書之規定自明，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於移送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是否合法，自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予以審查（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25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

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時，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乙○○、丙○○、甲○○及丁○○（即被害人林盧清玉之繼承人）4人各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及法定利息，嗣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後，除原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外，追加請求賠償喪葬費用，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乙○○、丙○○、甲○○及丁○○4人各221萬4,932元及法定利息，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均係基於主張原告之被繼承人即被害人林盧清玉因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淡水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戊○○之過失而發生死亡之結果之同一基礎事實，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戊○○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107年1月30日下午4時07分許，駕駛車號000-00車號大客車（即紅R36號公車），沿新北市○○區○○街方向行駛至新民街欲左轉時，明知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空越時，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依當時之情形及其智識、能力，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於左轉時未禮讓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先行，致被害人遭撞擊後顱內出血死亡（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戊○○所涉刑法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刑事判決有罪在案（下稱刑事案件），被告戊○○及其僱用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乙○○、丙○○、甲○○及丁○○4人為被害人之子女即繼承人，為處理被害人喪葬事宜，已支出喪葬費用共85萬9,730元，每人各分擔21萬4,932元（小數點以下捨去），被告應予賠償，再原告4人至今無法接受此殘酷事實，

昔日天倫之情，歷歷在目，夜夜難以成眠，親人驟逝之痛，終日以淚洗面，難以言喻，爰各請求精神慰撫金200 萬元。

二、對被告抗辯所為之陳述：

㈠、被害人係遵守交通規則，於事發路口等候，在確認左右無來車後始循斑馬線通過該事發路口，於本件並無任何過失，新北市政府交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亦肯認被害人並無肇事因素，自無被告所辯過失相抵之問題。又原告請求之殯葬費用，洵屬喪葬儀式中必要之設備、人員、禮節之支出，與習俗相符，金額亦未超出通常之價格，均屬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再被告辯稱依近年實務相關判決，原告每人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 萬元為適當云云，未顧及個案事實之差異，顯然於不同個案上欠缺可比較之基礎；且民法第188 條第1 項之立法目在於僱用人利用受僱人為其執行業務，擴展其商業活動範圍，取得更多利益，目的在保護受害人，至同條第5 項求償權之規定，乃係受僱人與僱用人之內部關係，並非慰撫金數額衡量之判準，況被告戊○○時於被告淡水客運公司擔任駕駛時工作評價極差，狂按喇叭、超速、逼車危險駕駛之脫序情事，時有所聞，被告淡水客運公司未予以妥善處理，始釀致系爭事故。

三、聲明：

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丙○○、甲○○及丁○○各221 萬4,9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戊○○辯稱：

一、系爭事故發生於000 年0 月00日下午4 時07分、新北市○○區○○街、新民街路口，該處該時車流量頗大，被告轉彎處之周圍均可能有汽、機車輛忽然駛出造成事故，事發當時，被告係為避免轉彎時因內輪差、車輛忽然自兩側駛出等各項因素致車身周圍發生行車碰撞之意外，正在確認左側照後鏡中之情形，被害人復猝然快速通過路口，始導致被告未能即

時注意到其前方前方路口，而有系爭事故之發生，且依本件審理中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結果，確可見被害人在穿越道路時猝然加速通過，足徵倘若無被害人猝然加速通過，被告應能在其到達發生撞擊地點前通過路口，或在發生撞擊前及時煞車避免損害結果發生，而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與有過失之情形。

二、原告請求喪葬費用各21萬4,932 元，共85萬9,728 元，超出內政部106 年「我國殯葬消費行為調查研究」平均治喪費用（包含塔位墓地）24萬2,465 元甚多，如其中遊覽車費用、水果籃部分之支出並無必要，並有在喪禮後甚久才開立之發票，顯有非必要性或不實之支出，並非合理。又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每人200 萬元計算，實屬過高，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所為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書，精神慰撫金應以原告每人30萬元為適當。另被告戊○○所駕駛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所屬營業大客車，應有相關如汽車責任強制險等相關保險給付，應確認相關保險給付後認定所餘應賠償損害額。

三、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原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被告淡水客運公司辯稱：

一、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害人正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如按其原本行走速度，抑或停止行進，均不會發生本件事故，然被害人卻加速行走速度，導致被告趙淑蓉於發現被害人時，業已閃避不及而發生本件事故，被害人確實有過失，被害人之繼承人亦應承繼被害人之過失。

二、原告請求喪葬費部分：原告自承被害人確實使用雙人塔位，然此是否必要，是否為台灣喪葬習慣，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雖提出天堂家網站擷取照片佐證，然此僅足證明有賣家出售此服務，然是否即須使用雙塔位、是否為台灣喪葬習慣、是否為必要等等，仍未經原告證明。又原告自承於107

年3月19日及2月20日祭祀用品各1,300元，係用於滿七及三七，即出殯後購買祭祀用品，應非必要費用。再就107年2月14日統一發票（編號：YW00000000）：服務費，金額1萬元；107年2月14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投影出租，金額5,000元；5張107年2月14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水果籃，金額各3,000元，均非必要費用。復依和越花藝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107年2月25日告別式會場佈置，原告業已支出該等金額，再支出107年2月13日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蘭花一對，金額4,000元部分，顯非必要費用。又就張慶賢車號0000-00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各提出收據4張，其中出殯用20人座及40人座遊覽車，金額各4,000元、6,000元，並非必要費用，蓋原告4人為盡孝陪同被害人最後一程，則一台出殯靈車（金額7,000元）應即足敷使用。另就107年2月28日紙紮一批3萬2,800元，亦非必要費用。

三、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被害人業已年老並無工作收入，而司機即被告戊○○年近60歲，獨身，需工作方能餬口，擔任司機月收約4至5萬元，經一審刑事判決有期徒刑1年，嗣後因需入監服刑，即無工作收入；又被告戊○○小學畢業，國中肄業，身無長物，經實際上斟酌雙方資力，原告請求每人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是否合理，請鈞院卓酌；再原告自承被害人與次子即原告丁○○居住於淡水，並未與其餘原告同住，則實際上審酌被害人之子女身份、地位及經濟關係，原告均請求相同金額是否適當，亦請卓酌；末被告戊○○為一基層勞工，需工作方能餬口，若以原告4人各請求200萬元，總共800萬元計算，雖被告公司仍得勉力負擔，然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被告公司得對被告戊○○行使求償權，被告戊○○需負最後清償責任，則以被告戊○○年收入約50萬元計算，原告求償800萬元，被告戊○○需不吃不喝連續工作16年方能清償，對被告戊○○而言顯係不能承受之重，故請予以酌減。

四、聲明：

㈠、原告之訴駁回。
㈡、如受不利判決，原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伍、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因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戊○○之駕駛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致被害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林盧清玉死亡，而民法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戊○○與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二人對於被告戊○○就系爭事故有過失不爭執，惟辯稱被害人與有過失，及原告所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不合理等情。本件之爭點厥為：一、系爭事故是否被告戊○○與被害人均有過失責任？二、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是否可採？茲析述如下：
一、關於系爭事故之過失責任：
㈠、查被告戊○○受僱於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其於107 年1 月30日16時7 分許駕駛車號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即紅R36 號公車），行經新北市○○區○○街與新民街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新民街時，本應注意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通過該路口，適有被害人即原告之被繼承人林盧清玉步行通過新民街口之行人穿越道，被告戊○○駕駛之上開公車左前車頭因而撞擊被害人，被害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硬腦膜下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07 年1 月31日22時57分傷重不治死亡，而被告戊○○因上情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嗣經本院107 年度審交訴字第39號、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235 號、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刑事案件卷宗可考，堪認被告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洵屬明確。
㈡、至被告另辯稱：事發當時被告戊○○係為避免轉彎時因內輪

差、車輛忽然自兩側駛出等各項因素致車身周圍發生行車碰撞之意外，正在確認左側照後鏡中之情形，被害人復猝然快速通過路口，始導致未能即時注意到其前方前方路口，而有系爭事故之發生；若無被害人猝然加速通過，被告戊○○應能在其到達發生撞擊地點前通過路口，或在發生撞擊前及時煞車避免損害結果發生，故被害人有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之與有過失之情形云云。惟查，事發路口之監視器錄影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顯示：被害人於16：06：56秒在新民街口之行人穿越道處等待通行，並手撐顯目可見之藍色雨傘；於16：07：15秒之際，被害人開始邁步行走於第一、第二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間，斯時被告戊○○所駕公車仍在該交岔路口前停等待轉狀態中；於16：07：18秒之際，被害人行走至第五、第六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之間，斯時被告戊○○所駕公車行駛通過該交岔路口且車頭及前車輪正越過上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於16：07：19秒之際，被告戊○○所駕公車已然撞擊被害人，該公車後輪則停置於上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上；又前揭16：06：56秒起至16：07：19秒期間，被告戊○○所駕公車與被害人所處位置之距離及空間上，並無任何障礙物或有何視距不良而無法看到被害人行止情狀等情，有事發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翻拍畫面截圖，及本院108 年4 月17日勘驗筆錄（見本院訴字卷第60、126 至133 、224 、227 至232 頁）在卷可按，足認被告戊○○駕駛公車行經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新民街之前，已有充分之時間及良好之視距可以清楚看見手撐顯目藍色雨傘之被害人的行為狀態，且被害人於該時亦已正常行走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上，並非突然出現於被告所駕公車視線範圍內，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 條第2 項規定，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是被害人在行人穿越道上有優先通行權，被告戊○○本應理讓被害人先行通過再轉彎，自不得以被害人行走之速度不如被告戊○○之預期即認被害人就系爭事

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再駕駛公車所須注意車身前後左右等相關人車動態以防止危險發生，本即為公車駕駛人之被告自身所須時時遵守而避免違反之注意義務，尤以視線前方範圍所及之車前狀況為最，被告戊○○自亦無從以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正注意左邊後視鏡之狀況而減免其責任。本件刑事案件偵查中經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亦同認被告戊○○駕駛民營客運，未暫停讓穿越行人穿越道之行人先行通過，乃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而被害人並無肇事因素，有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7年5月2日鑑定意見書（見本院訴字卷第124至125頁）可參。

㈢、準此，本件被告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害人則無被告所辯與有過失之情形，洵堪認定。

二、關於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亦有明文。再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目的即在於僱用人利用受僱人為其執行業務，擴展其商業活動範圍，取得更多利益，而相較於外部第三人，僱用人更有能力指揮、監督受雇人之行為，或是尋求相關保險機制，分散受僱人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風險，故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始規定，僱用人應於受僱人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原告為被害人之子女即繼承人，被害人因被告戊○○之駕駛過失致發生死亡之結果，而被告戊○○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執行職務中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非

無據。

㈡、請求喪葬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其等4人為被害人之子女，為處理被害人之喪葬事宜而支出喪葬費用，包括：棺木3萬元、骨灰室永久使用權42萬元及管理收入5萬元、禮儀用品3萬2,655元、祭祀用品3萬6,145元、往生禮儀用品5,800元、服務費1萬元、國樂1萬元、投影出租5,000元、全包雲海布幔3萬1,500元、流動廁所5,000元、椅套椅80張計5,600元、蒙古包2頂計4,000元、出殯靈車7,000元、祭祀用品1,790元、祭祀用品1,220元、紙紮一批3萬2,800元、祭祀用品1,300元、祭祀用品1,300元、水果籃3,000元x5計1萬5,000元、蘭花4,000元、出殯用20人座遊覽車計4,000元、出殯用40人座遊覽車計6,000元、接運遺體T5一台計3,000元、告別式會場佈置12萬6,000元、遺體冷藏保管及火化費用7,620元，總計85萬9,730元，原告4人每人各分擔21萬4,932元（小數點以下捨棄，即原告4人主張請求之總數為85萬9,728元）等情，提出統一發票及費用單據多紙（見本院訴字卷第105至115頁之原證4）為據。被告則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並質稱：骨灰室永久使用權42萬元及管理收入5萬元部分，乃雙人塔位價格；於被害人出殯日107年2月14日之後所開立之單據，顯非必要喪葬費用；另部分單據依所載之品項（服務費、投影出租費用、水果籃費用、蘭花一對、出殯用20人座及40人座遊覽車費用各4,000元及6,000元），亦均非必要喪葬費用等語。經查：

⑴、就被告質疑原告請求之骨灰室永久使用權42萬元及管理收入5萬元部分：

①、原告自承請求之此部分費用為雙人塔位價格，並陳稱依台灣民間喪葬習慣，不乏亡者之後人購買雙人塔位，將先人骨灰安置於後層，而前層作置放供品之例，原告基於孝思及對被害人之追憶，購買雙人塔位，除於該塔位後層放置被害人之骨灰外，並於該塔位之前層置放供品祭祀，非無必要等語。

㈡、查系爭事故造成被害人一人死亡，原告就被害人骨灰室所得請求賠償之費用，當以單一亡者塔位費用為限；至原告雖提出天堂家（塔位佈置業者）網站所截取之照片（見本院訴字卷第241至243頁），主張因有原告所稱上開喪葬習慣，故始有業者提供「單一亡者使用之雙人塔位」的佈置服務云云，惟原告所提出之業者網站資料，僅足證明有業者提供該種塔位佈置服務，不足遽認有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喪葬習慣；是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爰以半數即23萬5,000元計算單人塔位之骨灰室價格為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逾此金額則難准許。

㈡、就被告質疑原告所提出單據之開立日期晚於被害人出殯日107年2月14日之部分：

㈠、原告提出之喪葬費用單據中，於被害人出殯日107年2月14日之後所開立者包括：㈠107年2月22日棺木費用3萬元、㈡107年3月14日禮儀用品3萬2,655元、㈣107年2月28日祭祀用品3萬6,145元、㈦107年2月28日紙紮費用3萬2,800元、㈧107年3月19日祭祀用品1,300元、㈨107年2月20日祭祀用品1,3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105至115頁之原證4）。原告就此陳稱：各該單據係商家開立，費用確有支出，其中：㈠棺木3萬元係喪禮中必然之支出，毋庸詞費；㈡禮儀用品3萬2,655元係包括陀羅尼枕、蓮花腳枕、蓮花清淨被、金剛經塔陀羅尼經被、佈施煙供立香等物，除係為被害人遮蔽大體使其莊嚴出殯外，亦為原告基於孝思及宗教信仰為被害人累積福德，祈願被害人得以往生善趣之祭祀用物；㈣祭祀用品3萬6,145元係喪禮中常見之祭祀用品及喪家答謝賓客之浴巾等；㈦紙紮費用3萬2,800元係原告念及被害人生前之烹飪料理專長，恐其日後無以復之，特別火化清玉料理廚房之紙紮靈厝予被害人；㈧祭祀用品1,300元係因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同年3月19日為被害人之「滿七」（七旬），故雖於告別式之後，原告仍購買祭祀用品以為祭祀；㈨祭祀用品1,300元係因107年2月20

日為被害人之「三七」（三旬）而購買祭祀用品等語。

②、查上開單據之開立日期雖均係於被害人之出殯日107年2月14日之後，惟與被害人之出殯日均甚相近，且業者開立單據本未必於提供服務或商品當下即開立，而原告就其前述所稱各該單據之用途，業已提出曼荼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單，及被害人生前在社群網站「清玉料理廚房」販售烹飪料理之網頁資料、紙紮靈厝翻拍相片等件（見本院訴字卷第195至205頁）為據，堪認確有該等支出；復衡諸上開單據所示之服務或商品內容，與一般民間喪葬儀式之習俗並無不符，費用金額亦無明顯失常，當得納為本件必要之喪葬費用。

⑶、就被告質疑原告所提出單據之所載品項非屬必要喪葬費用部分：

①、本件原告提出之喪葬費用單據中，經被告質疑單據所載品項非屬必要喪葬費用者，包括：㈠107年2月14日單據所示之服務費1萬元、㈡107年2月14日單據所示之投影出租費用5,000元、㈢107年2月14日單據所示之水果籃費用各3,000元五份、㈣107年2月13日單據所示之蘭花一對費用4,000元、㈤107年2月14日單據所示出殯用20人座及40人座遊覽車費用各4,000元及6,000元（見本院訴字卷第105至115頁之原證4）。原告就此陳稱：㈠服務費1萬元係原告給予襄儀（即司儀的襄助，又稱為「禮生」，負責配合司儀的口令進行引導動作之服務人員）之服務費，告別式當天襄儀共4人，依行情給予每人2,500元，故共計1萬元；㈡投影出租費用5,000元，係用以播放告別式當天原告丙○○之孫對於被害人追思之影片所租用投影設備之費用，以表達對先人之追念之情；㈢水果籃五份計1萬5,000元，係考量祭拜後牲禮後續處理之不便，以水果籃取代傳統傳統祭祀用之牲禮，且出具水果籃之人，亦僅為被害人自己之子女、兄弟姊妹及外家，並由多人共出具一籃，未逾合理必要之範圍；㈣蘭花一對費用4,000元，係被害人生前鍾愛之花種，原告除原先之會場佈置外，另擺設蘭花一對，以慰先人在天之靈，

數額亦僅4,000 元；㈥出殯用20人座及40人座遊覽車費用各4,000 元及6,000 元，係為接送原告之親友從淡水告別式現場至三峽火化場送被害人最後一程之必要交通費用，依被害人訃音記載之被害人生前三親等內之至親即達33人，且告別式現場距火葬場距離有36公里之遙，為免除親友個別開車之不便，並計算親友之人數，僱用兩台遊覽車接送親友至火化場，並無不合理之處等語。

㈡、查原告就其前述所稱各該單據之用途，業提出被害人告別式相片、追思影片之燒錄光碟、訃音等（見本院訴字卷第206至210 頁）為據，堪認所言屬實；而衡諸各該單據所示之服務或商品內容，與一般民間喪葬儀式之習俗亦無不符，費用金額亦無明顯失常，自亦得納為本件必要喪葬費用之範疇。

2、準此，本件原告4 人請求之喪葬費用（依原告主張每人各請求21萬4,932 元，4 人請求總數為85萬9,728 元），經扣除前揭有關骨灰室永久使用權及管理收入費用中23萬5,000 元之非必要金額後，原告4 人共得請求62萬4,728 元（計算式：85萬9,728 元－23萬5,000 元＝62萬4,728 元）。

㈢、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

1、原告主張其等為被害人之子女，至今無法接受系爭事故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殘酷事實，昔日天倫之情，歷歷在目，夜夜難以成眠，親人驟逝之痛，終日以淚洗面，難以言喻，而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 萬元等情。被告則抗辯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

2、按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戊○○之過失造成被害人死亡此一難以回復之嚴重結果，而原告均為被害人之子女，遭此喪失至親之痛，均當因此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不因被告質疑原告4 人於被害人生前非均與被害人同住而有所差別；又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為客運司機、年收入為50餘萬元，原告乙○○、丙○○、甲○○、丁○○4人分別任職大學學務處組員、幼兒園、資訊公司資深工程師、專科學校助理教授，年收入各為70餘萬元、30餘萬元、300餘萬元、100餘萬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當事人等之學歷、服務證明，及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參，再自系爭事故發生已逾年餘，兩造猶未能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4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為150萬元，即原告4人共得請求600萬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揆諸以上各節所述，原告就系爭事故得請求喪葬費用共62萬4,728元、精神慰撫金共600萬元，合計662萬4,728元。至被告辯稱被害人與有過失乙節，如前述並無可採，自無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免被告之賠償責任之問題。又原告4人固曾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惟遭該署駁回申請乙情，有該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107年度補審字第17至20號決定書（見本院訴字卷第215至220頁）在卷可按，是亦無因國家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給付補償金後，被害人或其遺屬就該補償金範圍內之債權已發生法定移轉於國家，被害人或其遺屬就該已受領之犯罪補償金額對犯罪行為人已無債權存在，而應就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扣除已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問題。再被告主張原告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乙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是原告前揭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662萬4,728元，應扣除原告已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0萬元，故本件原告尚得向被告二人請求連帶給付之賠償金額應為462萬4,728元，即原告4人每人各得請求115萬6,182元（計算式：462萬4,728元÷4＝115萬6,182元）。

四、從而，原告4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於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原告4 人各115 萬6,182 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施盈宇

附表一：

被告應給付金額	原告應供擔保金額	被告應供反擔保金額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乙○○、丙○○、甲○○、丁○○各新台幣115 萬6,182 元，及均自民國107 年8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乙○○、丙○○、甲○○、丁○○：各新台幣38萬5,000元	對原告乙○○、丙○○、甲○○、丁○○：各新台幣115 萬6,182 元

附表二：

當　　事　　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原告乙○○、丙○○、甲○○、丁○○	1/2
被告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連帶負擔1/2